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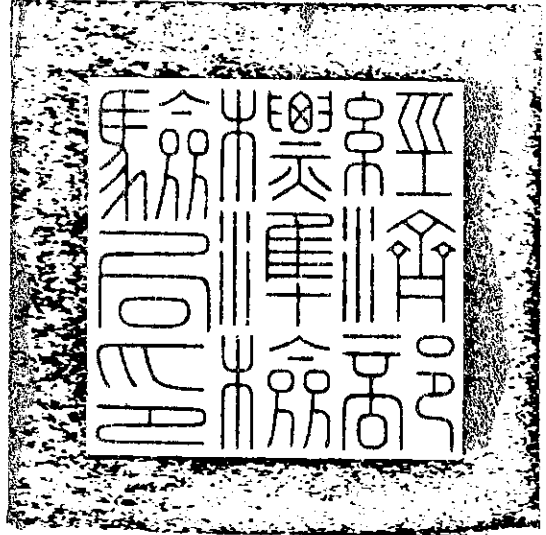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53000314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
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開飲機（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，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）	1. CNS 60335-1（103 年 11 月）、CNS 60335-2-15（103 年 12 月）及 CNS 13516（103 年 10 月）第 6.3 節「水溫」、第 6.7 節「生水阻隔裝置」、第 6.9 節「貯水桶容量」、第 6.11 節「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₂₄ 」、第 7 節「構造」之第 7.1.(i) 節規定 2. CNS 13783-1（102 年 10 月）或 CNS 13803（92 年 7 月） 3.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（102 年 7 月）	8418.69.90.00.9B 8516.10.00.00.9E
其他檢驗規定：		
修正後	修正前	
八、針對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且其水源係以人工加包裝飲用水之「 <u>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</u> 」商品，得免測 CNS 13516 第 6.3 節、第 6.7 節、 <u>第 6.9 節、第 6.11 節</u> 及第 7.1.(i) 節測試項目， <u>惟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「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」等字樣。</u>	八、針對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且其水源係以人工加包裝飲用水之「 <u>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</u> 」商品，得免測 CNS 13516 第 6.3 節、第 6.7 節及第 7.1.(i) 節測試項目。	